

YINHANG SHANGYEHUA XINTAN

银行商业化

新探



凌江怀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银行商业化新探

凌江怀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商业化新探/凌江怀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6

ISBN 7-5017-3978-1

I. 银… II. 凌… III. 商业银行-银行管理体制-研究-中国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368 号

责任编辑: 刘一玲 (电话: 68355210)

封面设计: 高书精

银行商业化新探

凌江怀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8.5 印张 22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17-3978-1/F·2862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商业银行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一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当前乃至整个“九五”时期，国有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和发展，商业银行体系的建设，无疑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点和关键。目前，改革和发展商业银行的工作正在我国加紧进行，期待已久的《商业银行法》等一系列金融法规也已颁布实施。在这一背景下，探索我国银行商业化的主要问题和具体途径，对我国金融深化和经济发展将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银行商业化问题研究（主要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商业化），追溯起来，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改革实践呼唤着改革理论探索的不断深入，而改革理论又不断地指导着改革实践的深化和发展。银行商业化牵涉到的问题很多很广，归纳起来，主要包括：（1）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的客观必然性及转换的基本途径；（2）国有专业银行产权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问题研究；（3）专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转换研究，主要是如何深化银行内部改革，加强经营管理，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逐步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机制，并从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转变为集约型发展模式；（4）建立商业银行体系研究，在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同时，如何发展现有的其他类型的商业银行，并建立新的商业银行，逐步形成我国完善的商业银行体系；（5）商业银行监管体系研究；（6）银行商业化外部条件研究，诸如专业银行商业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的界定与分离、政银关系、银企关系，以及银行与财政、专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关系的正常化、规范化问题，等等。金融理论界围绕着上述问题，经过多年的争论、探索和研究，已取得了很多成果，并不断有新的突破。但客观而言，我国银行商业化问题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改革实践上，都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理论上仍然存

在许多重大的分歧，仍有许多重要的问题有待探索，国有专业银行也远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无论是产权体制、经营管理机制、增长方式、监管体系，还是资金信贷体制和利率体制等主要方面，都未得到根本性变革，未从旧体制中走出来，与经济发展及市场经济的要求相去甚远。目前，金融改革的滞后已逐渐成为共识，国有银行商业化已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到今天剩下的最后一块“硬骨头”，一个难于攻破的“堡垒”。但攻坚战迟早要打，正因为如此，这就使得本课题的研究更富理论和实践意义，也更富有挑战性。《银行商业化新探》一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写作和出版的最新论著，也是作者多年从事这一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相信本书能给读者带来一定的启发和帮助。

本书在简要回顾了我国银行商业化改革历程、评价及其成败得失及预测展望的基础上，对我国银行，特别是国有专业银行如何向商业银行转换，最终建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制，作了系统的探讨。全书对目前银行商业化改革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国有商业银行产权改革与制度创新、商业银行经营机制与增长方式转变、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完善、企业转制与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体系、银行商业化的外部条件、新型银企关系的重建、中国商业银行的国际化、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设等等，都作了较为系统详细的分析、论述和探讨。本书密切注意理论和改革实践相结合，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不少富有新意的见解，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并力求资料翔实丰富、信息量大、逻辑结构严谨、内容新颖。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存在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7 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银行商业化改革回顾与前瞻

- I. 对银行商业化客观必然性的理论思考 1
- II. 我国银行商业化初步改革的主要内容 13
- III. 深化银行商业化改革的难点和面临的挑战 25
- IV. 我国银行商业化改革的目标模式探讨 30
- V. 我国银行商业化发展趋势分析 37

第二章 商业银行产权改革与制度创新

- I. 企业国有产权界定、评估中的若干问题 45
- II.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制改革的若干思考 52
- III. 企业产权改革中的银行对策 61
- IV. 国有商业银行产权体制改革探讨 65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增长方式的转变

- I. 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变 73
- II. 国有商业银行增长方式的转变 83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及其完善

- I.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93
- II. 我国银行业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的初步尝试 100
- III. 完善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探讨 113

第五章 企业转制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 I.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概述 125
- II. 当前银行信贷风险居高不下的成因分析 136
- III. 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的对策 143
- IV. 国有企业资产重组与银行债权保护 148

第六章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设

- I. 商业银行体系概念 159
- II. 西方主要国家商业银行体系及其特点比较 166
- III.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初创及其完善 175

第七章 中国商业银行的国际化

- I. 国际化——当代国际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185
- II. 中国商业银行的国际化发展 191
- III. 商业银行国际化与发展我国离岸金融 198
- IV. 中国商业银行国际化与加强同香港金融的合作和衔接 204

第八章 建立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体系

- I. 西方主要国家商业银行监管体系比较分析 215
- II. 西方国家银行监管体系给我们的启示 224
- III. 加速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监管体系 230

第九章 银行商业化外部条件研究

- I. 商业银行存在和发展的外部条件 243
- II. 我国银行商业化外部条件的完善 246
- III. 对重建新型银企关系的若干思考 255

第一章 我国银行商业化改革 回顾与前瞻

I. 对银行商业化客观必然性的理论思考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把我国的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明确了“各专业银行应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把国有专业银行改造成国有商业银行”，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把专业银行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

笔者认为，“银行商业化”这一用语，严格来说，是不太准确的。有必要在此处加以简要解释。(1) 一般人往往把商业银行与银行两词通用或混用。严格来说，这是不准确的。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则其含义似为无其他专业银行的存在，这当然与大多数国家的实际情况不符。^① (2) 商业化与商业银行也不是同义的。商业化的基本含义是指企业化，商业化经营管理一般也就是指企业化经营管理。商业化更多地表示某些单位的经济法人实体性质，即企业性质和盈利性特征。而商业银行则是现代银行体系的一种类型，单用“商业化”这一概念并不能概括它的基本特征，与其他类型的银行机构相比，它更突出的特征是信用创造功能和业务上的综合性服务功能。在现代金融体系中，以盈利为目标，实行商业化经营的并不仅仅是商业银行，还包括许多其他类型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但是，正是由于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

^① 参见饶余庆：《现代货币银行学》，第4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所以通常人们把商业银行与银行通用或混用也并非毫无道理。此外，我们把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过渡，并最终改造为商业银行的改革，概括为“银行商业化”也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妥，只要大家能把握它全面的含义就行了。而且这一用语也阐明了我国银行改革的要义：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因此，本书也普遍地使用“银行商业化”这一用语。

银行商业化主要是指将现行的集行政性与经营性一体的、产权体制单一、管理体制高度集中、业务经营上垄断性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成为以效益为目标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谋发展的企业法人经济实体，并最终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同时，建立各种类型的新型商业银行，不断完善我国的商业银行体制。我国银行商业化改革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和客观要求。笔者在这里试图从理论的高度和较深入的层面去分析把握其内在必然性。

一、银行商业化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加紧把专业银行改造成商业银行，建立和完善其他类型的商业银行，尽快建立起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这我国的金融深化和经济发展将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首先，市场经济是由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它要求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单位把眼光瞄向市场，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经营活动，还要以市场为基地检验各自的经营成果。商业银行经营货币资金，是联系各经营实体经济活动的纽带，更应以市场为中心，面向市场，服务市场，架起优化资源配置的桥梁。如果其他经济单位均以市场为中心，把市场作为自己活动效果的检测器，而联系他们活动的纽带却是计划体制方式，那

么这种经济运行体制，在某种程度上比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危害性更大。因此，我们必须把银行推向市场。而银行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内容是银行自身的商业化。

其次，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它要求一切经营对象，从最终消费品到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等都是商品。所以，经济单位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银行经营特殊商品——货币资金，与其他经济单位之间的信贷关系也应是一种遵循等价交换原则的资金供求关系。然而，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否认银行信贷资金的商品性，相应地否认银行与企业之间信贷关系的等价交换内涵。最明显的表现是银行信贷资金财政化。例如，国有企业应由财政弥补的亏损转嫁为银行为企业垫补；因国家基建资金不到位而由施工单位的流动资金贷款垫支基建资金；企业未收回货款而缴纳流转税和收益税等时挪用银行贷款；财政收不抵支时向银行大量透支，如此等等。据推算，我国财政挤占银行资金在4000亿元以上。我们知道，财政分配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无偿性和强制性，它与商品交换关系中的等价交换原则是相悖的。因此，财政挤占银行，实质上否认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商品性。再从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来看，长期以来，为数不少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由于没有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经济效益低下，甚至长期亏损。他们的生存几乎是靠银行无休止地取得贷款和长期拖欠银行贷款来维持的，而国家宏观政策的非市场性考虑使企业的这种行为变得合法化，银行对之亦无能为力。在这里，银行信贷资金使用的有偿性原则遭到了破坏，这显然是与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关系不相容的。可见，要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必须承认银行信贷资金的商品性质，承认银行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而这正是专业银行商业化的重要内容。

再次，市场经济要求企业与银行具有同样的地位，银行应作为企业一样的经济实体进入资金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

价值规律的要求，银行必须根据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和最大补偿原则，将货币资金投入到最具使用价值且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资产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地方以促进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实现。资金配置必须遵循“效益”原则，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另一方面以贷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授受的金融机构，其实质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金融企业。银企间平等的关系决定银行不能凭借其垄断地位强制企业服从其居高临下的管理，比如，不管企业是否满意，一定要在该银行开户，一定要把钱存入该银行，一定要接受银行的监督管理，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必须付出正常利息以外的代价等；企业也不能强迫银行给予资金支持。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可以自由选择银行，银行也同样可以自由选择企业。而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是作为国家的派出机构而存在的，政府有义务使自身扶植起来的企业保持不断的运转，否则，停止运转的企业不仅仅是产品生产的停顿，其生产者也必然由此失去工作。因此，到目前为止，政府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对银行施加压力，要求银行对没有效益或效益不佳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这就使银行难于实行独立自主的企业化经营。市场经济下的企业与银行是作为资金交易的双方共同存在的，彼此以对方的存在为自身存在的条件，二者缺一不可，地位平等。

最后，市场经济是一种公平竞争的经济，它给每个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的“表演”机会和公平竞争的权利，它要求所有的参加者接受市场公平的裁决，并按照各自的效率获取报酬。然而，现时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公平竞争原则相悖。由于国有商业银行具有很强的行政管理职能，他们常常不能按照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选择信贷资金的投向和规模，反而是国有企业倒逼银行及政府干预银行提供贷款。在信贷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作为国家的银行，专业银行会自觉不自觉地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据统计，国有商业银行对国有大中

型企业每年增加贷款均占当年贷款增量的70%以上。^①在实践中,把国有大中型企业放在特别优惠的位置,表面看来好象国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特别照顾和扶持,但其直接后果却是,使国有大中型企业不能与其他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竞争,它们因享受着国家银行给予的无风险而优厚的贷款待遇,自我约束机制逐渐弱化,缺乏走向市场的压力、动力和能力。显然这不但保护不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反而削弱了他们的竞争力,造成他们经济效益急剧下滑。另一方面,国家专业银行信贷行为的这种倾向也很不利于那部分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地位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从长远来看,国家专业银行的这种带有明显的旧体制痕迹的政策性而非经营性取向不仅不利于社会经济生活中公平竞争机制的形成,最终有碍于一种规范化的、发达的、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且也会使银行自身因不良债权的大量增加,经营环境的恶化而陷入困境,极不利于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二、银行商业化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如简政放权、减税让利、扩大经营自主权、实行承包经营等等,这些改革虽也曾取得一定的成效,但长期困扰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企业自有资金不足等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国有企业活力仍然不足,经济效益非常不理想。另外,企业沉重巨大的债务负担,不仅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对银行经济效益的提高乃至整个国家的财政状况的改善以及银行的深化改革都是一个障碍。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银企之间的这种状况,很不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到了必须加以改变的地步。

^① 参见黄志凌:《金融转轨与发展》,第148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目标。这标志着国有企业由过去主要以放权让利为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新阶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对国有企业进行根本性的改革，通过搞活国有企业，更进一步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然而，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投资、金融、财政、社会保障等多方面的体制改革相配套，需要国家专业银行改革产权体制和转换经营机制，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对企业提供良好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银企关系是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构造起来的，银行和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通过行政方式联结起来，企业吃银行资金的“大锅饭”，资金配置实行供给制。这种不正常的非市场化的从属性、依赖性关系，造成了经济运行中银行不良债权积累过多、企业资金低效运行同时并存的局面，给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也造成了不利的影响。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将发生转化。一方面，银行与企业的资金分配供给制关系向着体现平等、相互依存、双向选择的信用关系转变，资金商品化和利率市场化，银行与企业形成一种借贷关系；另一方面，银企关系从单纯的经济契约的信用关系向着深层次的产融结合的关系发展。银企关系最终将发展成为独立经济实体间平等交易、相互选择、利益共享、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的新型银企合作关系。从微观及法律的角度来看，银行与企业又是各自独立的经济法人，它们建立在资金借贷关系上，银行对企业没有“救死扶伤”的这种道义上的责任和义务。^① 因此，国有企业改革重点已由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转向企业制度创新，

^① 参见张德宝等：《企业转制与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论文集》，第9页，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等编印，1995年7月。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同时，国有专业银行也面临着制度创新，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问题。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必然要求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企业行为自主化、生产经营市场化、资本结构多样化。企业经营机制的逐步转换，要求国家专业银行也必须相应改革。首先，必须转换资金管理职能。企业行为自主化后，专业银行应及时改革对企业资金的分配与管理职能，重建企业在资金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主要通过信贷、利率等经济手段来影响企业的利益，促使企业形成资金使用的良好运行机制。专业银行既要促进企业通过生产经营提高效益，更应转换资金管理职能，不断扩大自身业务范围，追求经营效益，向商业银行发展。其次，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银行应改变统包企业资金的被动格局，应通过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机制，推动企业向市场筹集资金，减少企业对银行资金的依赖，打破企业吃银行资金“大锅饭”的现状。再次，随着企业资本结构的多元化，专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也要相应多元化，再不能仅限于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而是要向综合型方向发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大力发展实业、咨询业，进行股权和证券形式投资，特别是要参与组建大型集团合资发展重点产业和股份经济。加快各项业务的开拓，发展全国性的金融市场网络，全方位、多渠道开辟资金来源，解决多方面的需求。专业银行自身也在这一改革过程中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

三、银行商业化是建立和完善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使经济活动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适应这一要求，建立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也就是说，在这种新的金融体系中，

我们要把专业银行的改革以商业银行为目标模式，才能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具体来说：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有三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并在当代西方金融体系中占有最重要的位置。西方国家最大的银行几乎都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雄厚的资力、百货公司式的经营及全方位的服务，是其他任何类型的金融机构都无法代替和比拟的。由此，它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① 银行的产生是由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游离的闲置资本以及货币资本和其他各类储蓄的集中形成贷者的集中，银行作为信用中介给予企业借款形成借者的集中，显然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银行经营的对象是借贷货币资金，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组织资金周转发行货币等手段进行宏观调节，同时，银行使用经济杠杆调节微观经济组织的利益，引导资金的流向，使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在动态中达到均衡。银行还通过利率高低变动的信贷约束机制，使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银行的这些职能和作用是与商品经济的范畴相互对应和相互吻合的。同时也表明银行要实现企业化，面向市场，才能充分发挥其职能和作用。

现代银行体制的发展演变，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渊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货币起源于商品。但货币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后，整个商品世界就分成了两极：一极是商品，一极是货币。商品和货币的矛盾体现着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在商品经济运行中，商品一极的运动表现为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货币一极的运动则伴随着商品的运动，表现为货币供应、货币流通、信贷活动等等。也就是说，在商品经济中，一方面是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是货币金融活动。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有很多部门、很多行业和大量从业人员，而从事金融活动的，则

① 详见第六章第二节。

相对集中于金融机构。这一特点使金融机构的业务覆盖面非常广泛，渗透到各行各业的各个经济细胞之中，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巨大的影响。

从商业银行的起源，我们便可加深对这一理论观点的理解和认识。既然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都与货币有关，所以它的起源必定是在人类开始使用货币以后。在以农业为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早期，商业尚不发达，因而只有类似银行业务的活动，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银行。到了中世纪，随着商业的兴起和发展，商业银行逐渐发展起来。当时欧洲的国际贸易集中于地中海沿岸，以意大利为中心。为了便利各地的商业活动，以货币兑换和汇款为主的银行业务应运而生。在意大利的威尼斯，这类业务相当繁荣。以后，随着北美大陆的发现，世界商业中心从意大利移至荷兰和欧洲北部，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并遍及欧洲各国。17世纪初，阿姆斯特丹银行、汉堡银行和纽伦堡银行等相继成立，这些银行不仅经营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而且经营各种货币的存款，还出现了现代支票的雏形。在英国，17世纪中叶，伦敦的金店业相当发达。人们将金银货币委托金店保管，由金店出具收据。由于这种收据代表持有人拥有的金银，所以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使用，从而开辟了近代银行券的先河。最初，金店收存金银货币时需收取一定的保管费，但后来随着收存数量的不断增加，金店开始利用收存的货币贷放生息。于是，为争取更多存款，不但不收取保管费，而且对存户付给利息。这种金店逐渐发展为英国的商业银行，这就是商业银行的起源。^①

进一步分析，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商业银行体制的产生和发展，始终是同经济的发展进程联系在一起的。最初，银行的形成是出于商人资金兑换的需要，之后是厂商资金融通的需要，发展到现代金融体制下，银行已远远不限于融通资金，信用创造成

① 参见：《金融科学》，1994年第4期，第21页向文桥文章。

为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功能。由于这一功能的发现和利用,银行也由简单的信用中介人演变为经济发展的支撑者。与银行的发展历程相对称的是,经济运行的基础也从简单的手工业小作坊生产逐步过渡到现代企业制度。从这一发展历程来看,银行的发展是与企业的机制构造分不开的。西方国家如此,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在建国以后的三十多年里,一直实行计划经济体制,银行也一直是作为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个部门存在的,不仅在机构设置上与计划经济的行政区划相匹配,而且银行的运行也完全以计划贯穿始终,作为计划经济的产物,实际上是银行并不需要有独立的职能,也不需要考虑运行的经济效益。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银行只是作为财政的附属机构而存在。这种格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越来越显得不适应。到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企业机制已经和正将发生巨大的变化,现代企业制度已经是企业机制构造的明确方式。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银行也相应必须成为真正的银行,这就要求我国的银行体制相应加以改造,以适应企业机制变化对资金运行机制的要求。显然,我国原有的专业银行体制不能适应这一转变的要求,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借鉴国际做法,实现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转轨,建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制。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银行的前身是货币经营业,起先是从商人中分化出来从事铸币的兑换业务,随后进一步发展为对货币保管、汇兑、信托等业务。当货币兑换、出纳到从事借贷业务、信用业务占主导时,货币经营业才演变为银行。马克思称资本主义银行是“资本主义的特殊企业”,它通过借入的集中和贷出的集中,成为极精巧的信用机构。^①资本主义银行制度的建立,标志着现代银行的产生。在反对封建社会里的高利贷斗争中,新兴的资产阶级终于建立了符合资本主义经济需要的银行制度。资本主义银行

① 参见石祥记:《金融改革的路向》,第30页,广东高教出版社1992年版。